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5〕18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已经2025年3月26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年5月15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创新精神、激励硕士研究生取得创新成果，促进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各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颁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 （二）部署评选工作；
- （三）受理评选工作有关异议事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学校评选办法，制定具体标准和工作程序；
- （二）根据学校部署，开展推荐、初评工作；
- （三）受理有关推荐、初评工作中的异议事项。

第二章 参评范围和评选标准

第三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结合进行。评选范围是本校应届硕士毕业生的

学位论文，按照不同学科、专业分别进行评选。

第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一）选题新颖，能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

（二）所取得成果应达到国内同学科、专业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材料翔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论文格式规范；

（四）论文通过首次盲审，盲审成绩均为良好以上且至少有一个盲审成绩为优，且至少有一位盲审专家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五）被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六）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不违背以上原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位类别、论文复制比情况、论文盲审评阅意见、答辩成绩及排名、相关成果以及答辩委员会具体推荐意见等因素，对评选条件进行细化，制定本学科、专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以体现培养特色和质量。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将本学科、专业评选标准对外公示（至少 3 天）无异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对申请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按学科、专业进行初评，并公示（至少 3 天）无异

议后，将初评名单报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推荐名单。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予以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做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名单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含），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如经过调查，确认存在严重问题，将取消该作者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资格，并予以公布。

公示期结束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予以公布。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八条 学校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每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老师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校学位发〔2020〕3号)同时废止。

